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6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清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豐富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珮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捌萬壹仟捌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79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辛福壽

附表：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81,883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　　計	81,883元	由相對人負擔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81,883元。		